

经济学院 2025 级经济学创新实验班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经济学创新实验班秉承“育人为本，理论为基，应用为重，创新为魂”的教育教学理念，本着“厚基础、宽口径、重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原则，通过构建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的新体系和新模式，努力培养志向高远、崇尚学术、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经济学拔尖人才，为进一步学习深造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培养要求

经济学创新实验班的毕业生能够从事经济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能够分析、研究现实经济问题，并能适应相近专业领域的工作。其中大部分毕业生将进入经济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研究生阶段的学习，造就成为经济学理论教学、研究或经济管理的高端人才。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具备良好心理素质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2. 学生掌握经济学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熟悉国家经济政策与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现状，特别是掌握国家的经济方针和

政策，了解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向。

3. 学生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工具，具有扎实的数学分析能力，掌握现代计算和数据处理技术，具备熟练的英语交际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4. 学生掌握经济学科研究方法和手段，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搜集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独立开展科研活动能力。

5. 学生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具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写作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人际关系沟通协调能力和一定程度的创新能力。

三、培养特色

1. 强化基础知识。（1）立足理论经济学基础知识学习，将传统优势课程与当代经济学理论前沿有机结合；调整优化基础理论结构体系。（2）重视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培养，不仅重视经济社会调查和文献检索等资料收集的方法的专门培养，而且特别重视数学、概率统计、计量经济学和计算机软件等经济学分析工具类的课程安排。（3）加强外语能力的培养，部分专业（或专业选修）课程采用双语或全英文授课。

2. 突出能力培养。通过构建更有特色和更有实效的导师制以及丰富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研究能力的培养，强化实践环节，坚持和完善学生走向社会参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的实践，培养对实际问题的

调研分析和解决能力，努力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英语阅读交流能力以及人际关系协调能力等。通过课内和课外多种途径，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专业业务素质、文化素质和心理身体素质，使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

3. 提倡改革创新。实验班倡导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改革，实施多元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环节创新。部分专业课程将采用实务讲座与教师讲授相结合，通过聘请经济实务部门人员开展讲座的形式，提高学生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4. 注重国际视野。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的交流与合作，采取 3+1、3+2 等多种形式，进行校际间的学分互认，建立高起点合作培养机制；建立国内外实习基地，采取自费公助的形式，鼓励学生去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参观学习；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授课、开设专题讲座和举办学术报告，使学生紧跟本学科的学术前沿，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四、选拔与中期考核

1. 选拔范围和人数：实验班面向全校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进行招生，具体范围以《山东财经大学校级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政教〔2022〕12 号）的规定为准，保送生、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定向生、预科生及内地高中班等学生不在选拔范围内，拟招收 40 人。

2. 选拔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队精神，身体健康；

(2) 学习能力强、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创新精神；

(3) 高考入学成绩原则上数学不低于 90 分，英语不低于 110 分（按满分 150 分计算），总分超过本省特殊类型线（原一批线）20 分或具有特殊专长。

3. 选拔程序

(1) 若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 40 人，根据高考入学成绩与所在省特殊类型线之差由高到低顺序，按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其中特殊特长生不超过 5%）；

(2) 由经济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后择优录取；

(3) 入选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和公示后，学生进入实验班学习。

4. 考核和淘汰

实验班实行动态考核淘汰制。每个学期结束后，课程出现不及格或者违反校规校纪的同学被认定考核不及格，下一学期转入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同级普通班学习。

五、报名须知

1. 报名实验班的同学必须如实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实验班报名表》、《承诺书》（见附件）。如发现弄虚作假者，

一律取消其报名资格。

2.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 17:00。

3. 报名方式：学生加入 QQ 群：1030599398，并修改群昵称：班级+姓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报名表和承诺书待面试时统一收集。

4. 面试时间地点：待定，群内通知。

5. 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参加面试者，取消录取资格。

6. 录取名单及其他相关事宜将于面试后在经济学院网站公布。

六、其他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

办公室地址：舜耕校区办公楼 1207

联系人与电话：付老师 88583187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实验班报名表

2. 承诺书

经济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